

# 蟒河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 通 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县应急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阳应急发〔2023〕203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各村受灾情况，现将 2023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600 元下达至各村用于应急生活救助（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）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用途

本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工作。

### 二、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

#### 应急生活救助

**条件范围：**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。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，需投亲靠友或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；一次灾害过程后，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医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**补助标准：**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进行救助，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。

### 三、使用原则

救灾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要遵循民生优先、体现时效、规范透明、强化监督的原则，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发到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安排使用规范、透明、安全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发放流程

（一）按照镇政府下达的救灾资金指标，根据实际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经支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按照方案严格实施。

（二）各村要严把审核关，受灾群众救助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规定程序确定救助对象，并收集整理受灾户申请、支村两委会议笔记记录、救助对象台账、人口数、救助项目、金额、公示资料（公示内容包括：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救助类别、救助标准、救助金额以及举报电话等）、发放记录、救助对象的身份证号码、“一卡通”卡号等，所有资料一式两份，请于 9 月 15 日前电子版、纸质版盖章报镇安监站。

（三）镇财政所在收到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，15 个工作日内使用发放完毕（受灾人员救助资金必须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社保卡方式发放，注明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”等字样，

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)。

## 五、监督检查

县应急、财政部门 and 镇政府将加强本次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规范、有效使用；组织力量采取抽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对各村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督查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到位。若因不按时限和要求完成救灾资金发放工作，导致出现严重情况的村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村要用好此次下拨的救灾资金，要保障重点，实事求是，对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不得出现平均分配、优亲厚友等情况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(二) 各村要对本次救灾资金的分配、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追踪考核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同时要做好资金建档存档工作，备查5年以上。

(三) 本次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已纳入纪委监委、审计重点督查范畴，各村要配合上级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、应急等部门监督检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- 1、蟒河镇2023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- 2、应急生活救助个人申请

3、公示

4、蟒河镇 2023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公示花名表

5、蟒河镇 2023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统计台账

蟒河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 日